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福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37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1期當期收取新臺幣800元，逾期第2期當期收取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第3期每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曾福泉向債權人借款87,115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35個月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按月攤還本金2,489元；若有逾期時，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，聲請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。

㈡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幣27,379元整，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㈢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

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。

㈣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（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送呈原本核對）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